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政策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反腐败工作。为保障公司诚信廉洁氛围,防范和控制腐败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特制订本政策。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是公开性声明,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也适用于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外部各方,包括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下简称“合作方”)。

2. 定义

腐败行为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集团制度,或者背离集团价值观,为谋取个人利益,采取各种手段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营私(徇私)舞弊,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财物等行为。

3. 对本公司员工的反腐败规定

公司员工应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暗示要求或收受他人贿赂或获取其他财产利益或者非财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收受货款等其他应当交入公司对公账户的钱款等行为,禁止员工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合作方得到特殊待遇(包括借款、安排亲属、接受劳务、技术服务、优惠条件、获得交易机会等),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

具体要求请参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职务行为准则》。

4. 对合作方的反腐败规定

禁止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提供金钱、馈赠礼品、高消费餐饮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为私人提供好处或利益的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反商业贿赂协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职务行为准则》。

5. 针对反腐败的培训

公司利用新员工培训、供应商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本政策及相关制度的培训,以便员工、合作方知晓本政策和相关制度。

6. 本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公司内审部门在对所有运营地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审计和/或专项审计中,重点关注和检查与本政策不符合的行为。检查结果将及时上报公司最高管理层和董事会的相关委员会。

7. 奖惩规定

公司对证实有腐败行为的员工会追究责任,公司会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请参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员工职务行为准则》。

合作方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或本政策的,公司将按《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启动相应的惩罚措施。涉嫌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投诉与举报

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应尽快向公司进行报告,或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投诉举报(邮箱 kkh@wilmar.com.sg)。举报方将受到保护,具体信息请参考《举报人保护政策》。

9. 政策回顾

公司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自身业务发展、行业通用惯例及良好标准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

Kuok Khoon Hong (郭孔丰)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